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53

##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0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06月15日—2014年06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06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06月15日15:00至2014年06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龚茵女士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4年0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45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564125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.6487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7573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1633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8067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.4853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龚茵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201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06788票。同意票为20303488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；反对票为3300票，占0.0163%；弃权票为0票，占0.0000%。关联股东王柏兴、王伟峰、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06788票。同意票为20303488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837%；反对票为3300票，占0.0163%；弃权票为0票，占0.0000%。关联股东王柏兴、王伟峰、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洋律师、李鑫律师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06月16日